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0年度訴字第86號

原　　告　林昌暘
被　　告　臺南市政府
代　表　人　黃偉哲
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
複 代理 人　鄭志侖律師
參　加　人　臺南市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代　表　人　張岳文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計畫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南市長安(二)○○市○○○區重劃會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都市計畫如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直接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23第1項定有明文。

二、被告於民國103年辦理「變更○○市○○區細部計畫（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地區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通盤檢討案」，將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前及擬定細部計畫前合法建物剔除於市地重劃範圍，檢討後計畫區內剩餘未辦重劃地區界定為單元一，並經被告以103年10月3日府都綜字第00000000000號公告自000年00月0日生效。嗣被告以107年1月23日府地劃字第0000000000號函核准成立「臺南市長安(二)○○市○○○區重劃會」（即參加人），為辦理單元一市地重劃作業，依都市計畫法第24條規定，由參加人自行辦理「變更○○市○○區細部計畫（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地區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配合單元一自辦市地重劃）案」。參加人於107年6月23日召開第1次

會員大會審議通過擬辦重劃範圍，並於107年7月16日以長安(二)重劃字第107011號函請被告核定重劃範圍，經被告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於108年3月25日召開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8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108年5月17日府地劃字第00000000000號函核定重劃範圍。嗣參加人於108年6月29日召開第2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變更重劃範圍及依變更後重劃範圍擬定重劃計畫書草案，經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於108年8月27日第82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參加人依獎勵重劃辦法第27條及第27條之1第3項規定，以108年9月26日長安(二)重劃字第108021號函向被告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併同核定變更重劃範圍，被告於109年4月10日舉辦聽證後，提請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9年7月29日109年度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據以109年9月9日府地劃字第00000000000號公告核定「臺南市長安(二)○○市○○○區」重劃範圍暨及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並以同日府地劃字第00000000000號函副知重劃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其後，被告於109年10月14日以府都綜字第00000000000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變更○○市○○區細部計畫（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地區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配合單元一自辦市地重劃）案」（下稱系爭細部計畫）自109年10月15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原告所有安南區長安段125-1地號及共有之同段127-1地號土地坐落上述重劃範圍，因不服系爭細部計畫而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不受理，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經查，參加人為進行單元一市地重劃作業而自行辦理「變更○○市○○區細部計畫（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地區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配合單元一自辦市地重劃）案」，本件訴訟如原告獲得勝訴判決，系爭細部計畫經宣告無效，將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損害，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法官　曾　宏　揚

法官　林　韋　岑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周　良　駿